

##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拟购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7号世纪商务大厦17楼整层房产，总建筑面积为整层1304.85平方米，总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738.4万元（包括按国家规定需我方承担的各类税费）。

●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购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7号世纪商务大厦17楼整层的房产，本次拟购房产总建筑面积为整层1304.85平方米，总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2738.4万元（包括按国家规定需我方承担的各类税费）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本次交易对方为两名自然人：

赖丁贵：男，出生日期：1936年7月，国籍：中国台湾，住所：新竹市，职业：无业人员。

周文中：男，出生日期：1958年11月，国籍：中国台湾，住所：台北县，职业：无业人员。

2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：上海普陀区长寿路97号世纪商务大厦17层的房产

标的分类：商业及办公用房

购买面积：世纪商务大厦共28层，购买其间17楼整层，建筑面积1304.85平方米

定价情况：按照市场价格并与销售方进行协商后定价

标的状态：大厦竣工于2005年，房屋已通过综合验收。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存在抵押情况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出让方已在积极办理解除质押，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## **四、 资金来源**

由本公司自筹资金支付。

#### **五、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**

2014年12月23日，通过上海佳歆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居间介绍，出让方赖丁贵、周文中（以下简称“出让方”）与本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签订了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。经出让、受让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7号17楼整层，房屋建筑面积1304.85平方米，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为25836030元。受让方以银行结算方式分期付款，在签订本次交易网签版合同时支付价款人民币22182450元整，在交易过户当日支付剩余房价款人民币3653580元整。出让、受让双方于2015年01月20日之前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。

若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接房地产的，自出让方根据约定应办理房地产交接手续之次日起算违约金，为受让方已付款日千分之一计算，直至实际交付日。逾期超过二十日后出让方仍未交付的，除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二十日的违约金外，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受让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，出让方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30%。出让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房价款，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尚未支付房屋价款。

#### **六、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购买的物业位于普陀区最繁华的长寿路商务圈内，地理位置较好，周边设施齐全，医院、餐饮、银行、购物、移动大厅、综合性商务楼相应集中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24日